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特派劉建緒爲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特派劉建緒兼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派張開璉、高登艇、鄭貞文、陳體榮、嚴家淦、季藪洲、宋濛年、鄭祖蔭、蘇本棟、黃開祿、林仲易爲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湖南省政府委員陳渠珍、劉興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辛樹轍、戴岳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派吳瀨濤爲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監考院院長席林森
戴傳賢
王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龔洪源爲西京籌備委員會技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青海省保安處副處長馬驥另有任用，馬驥應免本職。此令。

派馬振武代理青海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國立廣西大學校長高陽呈請辭職，高陽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特派羅家倫爲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特派王籍田爲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副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明參字第317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江西萬載縣民藍鼎中爲代理簽名事件，不服鈞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皇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30926號函開，「准行政院順嘉字第三三四九二號函開，「據衛生署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一冊保字第一六六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楊字第五四九號

五六號呈稱，「案查本署二十八年設立之各公路衛生站、衛生所工作人員薪俸，未能依照國難時期支薪緊縮辦法八折發給案，前經將各種困難情形，呈奉鈞院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頤會字六六〇八號指令准免折扣並分函審計部請免予剔除有案，茲准鈞院祕書處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孝會一二字一九八四〇號通知，以准審計部函，以該署漢中等公路衛生站所，未折發薪俸免予剔除一案，經核未便照辦，請轉知並奉諭交衛生署等由，附抄送原函一件。准此，茲再謹將當時未按八折發薪及以後難以剔除情形，分陳如下，（一）各衛生站經常費預算，月各僅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係於二十八年一月所編列，其時已在國難時期支薪緊縮辦法公布之後，本署爲實事求是計，於編列預算時緊縮至最低限度，如醫師平均月僅支薪一百二十元，最爲顯著，非若戰前成立預算之機關，經費寬裕，人員待遇過較高可比，（二）遷建區各衛生所係於二十八年五月三四兩日敵機大肆轟炸渝市後，爲應急迫需要，即日派員設立，當時物價即已逐日飛漲，本署原編預算本爲每月各支三千元，迨至十一月時，預算始奉核定，亦依各公路衛生站辦法，改爲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三）以當時核定預算，在二十八年夏季以前，尙可維持，工作人員亦較易羅致，但各站所於二十八年四五月間分別成立後，物價與日俱增，各項醫事人員，均以待遇太低，其已到職者均紛紛求去，而已聘定尙未到職者，亦均裹足不前，人事浮動，處理困難，尤以醫師自行開業，較之在各站所服務收入之豐，超出數倍或十餘倍，當時如再將薪俸八折發給，則各站所將無法設立，故本署顏前署長任內，爲免除折扣困難，甯願從低列支薪俸，於各站所人員出發之時，定其最低實發薪額，權飭各站所照核准預算每月一千九百四十二元範圍內支給，不另折扣，（四）當時編製各站所經常費概算時，對於俸薪原係照實支數編列，呈奉核准時，亦未規定任何折扣，且二十八九兩年在職人員，因無其他生活費之補助，早經去職者已達十之八九，其行踪亦不易查詢，現實無從追回，此剔

減之款，（五）各站所成立，現已三年有餘，人事變更之大，已如上述，即主管人員亦網有數易及病亡者，縱責令主管人員負責追繳，主管人員亦均無法查詢，擬懇鉤院俯念上陳各項特殊情形，仍賜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有各衛生站所二十八九年未能八折發薪各員，准予一律免予折扣，以資體恤，再二十八九年醫療防疫隊人員，係奉核准按十足發薪有案，合併陳明」等情。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奏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簽稱，「本案衛生署於二十八年設立之各公路衛生站所，其人員薪俸不高，因而未予折扣，現在歷時既久，追還困難，確屬實在情形，擬請特准由審計部予以核銷」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本 府 主 計 虞 林 雲 陔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三零三三號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渝文第一七四三五號函，以漢中宣部函請將各報社技工兩項生活費

助費，仍照原案發給，請轉陳核辦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鑑核，一案中央宣傳部以上（卅二）年十月頒行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對於技工并無明文規定，關於該部所屬各報社技工之生活補助，請仍照原案每人月支生活補助費四十元，另別生活補助費二十元，核屬可行，擬請批准照辦。等語。復奉批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鑑諭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勅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十七五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法院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胡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司 法 院 院 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部 長 林雲陔
主計部部長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知照。

據本府文官處鑑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三三五六四號公函，為准行政院仁參字第一三四〇號函開，「按糧食部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豐配字第二六一二九號呈稱，一查三十一年度各省省級公糧，在徵實征購數額內分撥，縣級公糧應另行規定加征，不在征實征購數額內分撥，前奉 委員長辰世侍祕電分飭遵照在案，自應遵辦。惟查三十一年度四川省田賦征實及定價征購合計須征足谷一千六百萬市石，湖南省合計須征足谷一千萬市石，數額特別鉅大，該兩省政府以人民負擔已覺甚重，若再征縣級公糧，深恐民力不勝，轉礙征實征購之進行，請將縣級所需公糧歸入中央補征實物之內支配，不另加征，經查屬實。為使中央需要與人民負擔兼顧起見，因於商定各該省本年

征實征購案內，特予變通辦理，對於川省允報省縣公糧共三百萬市石，其中九十九萬市石，作爲省級公糧之用，二百一十萬市石作縣級公糧之用。對於湘省劃撥公糧二百四十萬市石，以八十一萬市石作省級公糧，以一百六十萬市石作縣級公糧，概不另行加征。所有川湘兩省縣級公糧商擬分撥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核准，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經飭據財政部核復略稱，查三十二年會計年度，各省縣公糧，原應於三十二年糧食年度征實時，由各省隨賦帶征，川湘兩省以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數額較大，人民負擔已覺甚重，若再如征縣級公糧，深恐民力不勝，轉礙征實征購之進行，糧食部擬於各該省征實征購案內，撥給川省縣級公糧二百一十萬市石，湘省一百六十萬市石，自無不可。惟此項收入既經列入國家總概算，與隨賦加征性質不同，且三十二年份分配縣市田賦，係按三十一年度征實數額百分之十五折價計算，計川省分配谷一百三十五萬市石，折價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湘省分配谷六十六萬市石，折價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爲數過鉅，爲敷濟藩庫起見，似應將分配各該縣市田賦，即在前項公糧總額內分別扣抵轉賬，不再另由國庫撥款，其超出分配田賦差額，按照規定折合價款，於省預算內以補助支出科目列支，并於縣市預算內以補助收入科目列收，同時統籌列支，以完法案而便執行等情到院。核屬可行，應准照辦。除由本院於審查各該省三十二年總概算時代爲列入補助支出項目并分行注計，並鑒別指令飭知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准。理合簽請鑒核。陳奉批，准予備註。相應備註，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轉發財政、糧食兩部知照。
院轉發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監 察 院 院 長 廉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培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人審字第三五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本年二月十日總人字第七〇三四號呈稱，「案准最高法院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職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核定該院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呈請鑑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附呈最高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一份。據此，卽經詳加審核，酌予修訂。茲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鑑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最高法院知照。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正 居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一八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六一九六號函送主計處彙編中央各機關二十九年度職員生活補助費第二

次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簽稱，「查二十九年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前已由主計處依照原辦法規定按國庫實發數彙編第一次追加概算，送經核定有案，茲復彙編第二次追加概算，擬請准予備案」等語。復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卽請查照轉陳分令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 行
監察院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七六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六七〇四號公函，爲遵批轉送主計處所編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五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549號

等情，據此，除分別令知，並飭主計處將前項會計總報書分送該院及監察院、財政部、審計部備查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將前項會計總報書分送行政院、監察兩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審計局，除分別令知，並行行政、監察兩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將前項會計總報書分送行政、監察兩院及財政、審計兩部備查為要。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179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長
蔣中正
林森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渝祕字第172號呈稱，

一、查社會部勞動局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社會部勞動局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並提經本處第二四七次主計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附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社會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社會部勞動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社會部
部長
谷正綱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綜字第三三三九四號公函開，一查行政三聯制實施以來，踰經兩載，本委員長默察中央黨政各機關，奉行雖均努力，績效究未大宏，癥結所在，皆由對三聯制之聯字，未能完全確實辦到，今後不獨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中央黨政各機關應力求橫的聯繫，而縱的方面，中央與地方黨政執行機關之本身，更應遵照十中全會對於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考察報告之決議案第四項丙點，各級機關本身工作之設計考核應指定專員組織機構在不增加人員經費原則下統一辦理之指示，一律應有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以求基層制度之確立，過去各機關對於行政三聯制理論，認識多有不足，往往易將每一機關之設計執行考核誤爲三體，豈僅大違本旨，抑且窒礙難通，爲矯正一班錯誤觀念計，此項組織實應將設計考核連爲一氣，以宏一貫運用之精神，尤必使擔任設計考核者，即爲本機關執行負責人員，其設計與考核斯愈能真切，而無隔閡。茲特本此原則製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通飭中央及地方黨政機關一體遵行。(一)中央機關至遲於本年三月底，省市機關於六月底，縣市機關於九月底以前，應一律成立。(二)其有已設立設計考核機構在先者，悉應依本通則改組。(三)中央與地方所屬機關適用範圍，由本管上級機關酌以命令酌定(如組織與業務較簡者得不設立及軍政部另用軍事委員會系統之規定辦理得由行政院酌定除外)。(四)各機關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後之第一次紀念週，應由本機關長官將行政三聯制制度之重要，與運用之精義，對全體職員詳細闡發，務期人人皆能徹底了解。(五)中央各機關組織較大，業務較繁者，於舉行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會時

，並應邀請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參加，以資講貫，而求聯繫。(二)各機關遵照通則試辦一年以後應從新檢討，其組織及工作將其結果作成報告呈報上級機關，並另繕三份層送本會，以備改進參考。總之勵行行政三聯制，為提高行政效率唯一有效辦法，我中央地方黨政機關誠能奉以信心，持以毅力，克服困難，切實推行，以周詳之設計，迅確之執行，嚴密之考核，合之則聯為一體，分之則各顯效能，庶幾發揮人力財力之最高效率，促進抗戰建國之前途偉業，均於焉是賴。除由會分電飭辦外，相應檢送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即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分飭遵行。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

主 席 林 森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之設計考核機構應合併組織定名為某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

無設計工作之機關得單獨設立考核委員會其組織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組織與業務均甚單簡之機關得不設立設計考核機構但須呈經其上級機關核准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

者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各該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高級負責人員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

三、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甲)担任設計人員(乙)担任考核人員(丙)主管部份業務人員(丁)主管主計人員(戊)主管人事人員(己)其他指定人員

委員會需要文書事務人員得於本機關職員中派充之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為業務之便利得分設設計考核兩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不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議推定之

每組委員應由組長就本會委員中開具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本機關年度計畫及其他計畫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各直屬及附屬機關計畫之審議事項

五、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發報事項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七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於每月第一星期一舉行會議一次其業務單簡者得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應呈報其上級機關核准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并應以三份層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組織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為原則

第十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549號

國民政府訓令 淪文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

據立法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四〇號呈稱，

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六五一號函，為修正軍需署編制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請查照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違經推委員屈武、陳顧遠、陳紫楓、王宜漢、溫雄飛先行初步審查，旋准鑑送初步審查報告到會，略以軍需署自去年實行軍需獨立，業務自更增繁，茲請修改編制，將先後呈准添設附員五十四員一律編入正額外，並另添設官佐一十五員，核與原頒編制表員額，全署共計增加官佐六十九員，自屬事實上之需要，審查結果，照案予以通過等語。茲於一月二十九日本會等開第四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並由軍需署陳署長良列席說明，經討論之結果，亦認為事實需要，照案通過。所有會同審查本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錄附修正原表，是否有當，仰祈鑑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

。理合錄案，檢同編制表，呈請鑑核施行

奉悉，既此，應准令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需署編制表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林森
立法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近查各上級機關長官，到達所屬地方或機關駐地時，各下級機關或團體常有張貼標語，鋪張歡迎等情事，不特虛耗人力物力，亦且有礙觀瞻，應即嚴行禁止，以資節約而正風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國字第三三六一九號公函開，奉委員長丑效待祕代電範開，查人事制度之是否健全，實為一國政治成敗之最大關鍵，而樹立人事制度，必須先從健全人事管理與厲行考銓制度始，目前之缺點，乃在各機關主官不明人事重要，與不能澈底執行人事法規，以致未能達到預期效果，須知人事不上軌道，則政治不能進步，即不能完成現代國家之規模，故今後對於此項工作，必須詳細研究，切實改進，以期達到人事行政制度化之目的。最近印行之建國與銓敘制度的關係及其工作的要領講詞中，對於如何確立人事制度及推行銓敘工作，言之頗詳，特隨

文附發，以後應即依照所定原則與方針切實改進。至目前對於各機關之人事管理，應本銓敘不妨從寬，考核必須從嚴之旨，儘速辦理完成。將來凡新設之機關，如其人事行政未能依照銓敘法規辦理呈報者，即不准其成立，如有新用人員，不依法令規章者，更應予負責主官以嚴格之處分。除分電外，特此電達，希即遵照并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切實研究實施等由，附發講詞。奉此，除由會分電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五院暨本會直屬各機關查照辦理并飭屬遵照外，相應檢同原講詞隨函送上，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講詞，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建國與銓敘制度的關係及其工作要領一冊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仁陸字第四三九三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報中伊友好條約批准書在土京互換日期，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該約公布出。

呈悉·准予分別備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伊友好條約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長 蒋 中 正
子 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伊拉克王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廢久不憊。

第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

兩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約定對於兩國間之領事及商務關係以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居留問題，隨後另訂專約規定之。

第四條 本約應於最短期間內批准，並於互換批准文件後十五日起生效。批准文件應在安戈拉互換。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矣。此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人審字第33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擬交通部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續呈

主
考 試 院 席 林 森
幹 部 部 長 蔡 傳 賢
寶 景 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滬字第五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仁陸字第四五五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利寅現恢復任教，其養老金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停止發給等情，繕同原呈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仁嘉字第四三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四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仁人字第四四八三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建設廳秘書董天章病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森

立主
法院院長席
孫科

行政院院長席
林森

林中正

行主
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森

林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仁人字第四五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陳策抗敵有功，請予開復原職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明參字第三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西萬載縣民藍鼎中為代理簽名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渝秘字第二一四六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廣東省民政廳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呈悉。准予照准。仰深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林
森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院轉飭最高法院知照矣。此令。

繕呈鑒核施行由。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銓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漢字第五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仁臺字第四一八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以安徽七區國大代表邢元偉病故，遺缺請以陳麗生遞補，又遞補代表當選證書，擬比照代表當選證書遺失補領辦法二條三項發給一案，轉請鑒核備案，并註銷邢元偉名籍，以陳麗生遞補由。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至遞補代表當選證書比照代表當選證書遺失補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發給一節，併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部 院 長 林 蒲 中 周 鍾 嶽
內 政 部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部 院 長 唐 林
社 會 部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商 部 院 長 谷 正 纜
考 試 院 長 正 纲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人輔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爲擬具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並分別擬定該項人員丁介吉及鍾家榮等學習期間一案，查尚可行，檢同履表，呈請鑒核賜准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考 試 部 門 長 林 傳 賢
教 級 部 門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各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辦制溢字第四七九八號呈一件，為據撫卹委員會呈擬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章程，經核尚屬可行，除分別函令施行外，檢同該項章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溢祕字第一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呈送社會部勞動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備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社會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溢祕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為代理青海省府會計主任李啓源，經飭另候任用，
遺缺已改派張壽齡暫行代理，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席林森

主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溢字第五四九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續字第九零六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邱仲川 前湖北房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黃陂人 住湖北竹山城內轄門街十九號

有被付懲戒人因違背法令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邱仲川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邱仲川前任湖北房縣縣長被該縣民人楊遠舫等以貪污濫職等情訴由監察院令據湖北省政府查案委員梅壯宇呈復經監察委員李夢庚詳加審核認有下列不法各點（一）關於交代不清部分查該縣長交代不清原因雖多而交代早逾期限則屬實在（二）關於歸吞署稅及其他各項稅款部分查該前縣長經收署稅確有明比暗比私收城南屠稅不報情事所收羊稅亦確未報解牙稅亦確有曾繳牙帖費未發牙帖者存沽營私賣鹽違法（三）關於廢弛煙禁及禁煙無弊部分查在該前縣長任內確有發現煙苗數起所罰鍰款情形不明及縱令吸食之證書均屬濫造虛構（四）關於諱報職員薪分率分率該前縣長任內科員僅用一人唐龍其薪鑑清却一人兩報殊屬非是（五）關於各項罰款部分查該前縣長既沒收之現幣不向附近四行或省行兌換法幣給還乃仍向市面升水兌換又未聲明在何家兌換致將此項錢幣復流入市場不能歸回違背政府命令而且有應得爰提參彈劾經監察委員朱宗良白瑞王新令審查結果

爰請應將被彈劾人邱仲川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茲就原効各款分別審況如下

一、關於交代不清部分 據由辯書呈稱邱仲川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交卸未逾二十日內即專委移交十分之八（計數六十餘種）所

未能遞交者一・因在任數年關於省地兩稅經手收支數目較大畫撥抵解手續繁縝一時不易總造冊一因繕正是項交冊頗需

時日以是迄至七月初始移交如繼任縣長徐碩領接原係教育界出身初任是職對於政治毫無經驗而所用科祕又係隨帶一班學生令不知交代性質為何物竟將交案擱置二月之久無從措手齊交駁復致誤時日繁語本會函准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

署查後係稱查房縣前縣長邱仲川固在任三年餘徵收制度數經變易移交手續繁瑣錯經自行呈准湖北省政財廳省財三施字

第十八九六號魚代管歷假半月電知本署有案徐前縣長初任縣長不諳行政手續並佐治人員亦缺乏經驗對其交案不無誤會疑

慮之後以致稽延時日本署當時會商酌交案爭執之點與實際情形擬訂審核邱任父案意見書呈奉省政府儉財三電復「核尚可行仰督飭邱徐任速還交接清楚造具冊結呈轉核辦」等因經分電邱徐任暨財政廳派駐本區督徵員兼該縣監盤員陳殿辰遵辦

報博乃徐既執不悟而陳盤監員又不能根據法令據理力爭以致交案久懸此為原交案延誤之大略情形云云並經本會函准湖

北高等法院令據該縣現任縣長余義明查復稱邱前縣長謂徐縣長及隨來科祕不明接收手續並結好士紳故與難堪亦係實在云

云是被付懲戒人交代逾期本屬不合惟既有上述原因衡情自亦不無可原應免置議

（未完）